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監宣字第778號

03 聲請人 李定賢

04 相對人 江諭貞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一、宣告江諭貞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
09 告之人。

10 二、選定李定賢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
11 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12 三、指定李楊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
13 產清冊之人。

14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15 理 由

16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夫，相對人因腦出血，目
17 前不能處理自己生活事務，且精神狀況已達不能辨識其意思
18 表示之效果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。為照顧相對人之
19 身體或其利益，爰依法請求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相對
20 人之監護人，另請指定相對人之子李楊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
21 之人等語。

22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
23 為監護人，另指定相對人之子李楊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24 人。

25 (一)證據：

- 26 1. 聲請人之陳述(本院卷第4~6頁)。
- 27 2. 戶籍謄本(同卷第8~9頁)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親等關聯(一
28 親等)(同卷第12頁~12頁背面)。
- 29 3. 林新醫院113年8月16日診斷證明書(非創傷性顱內出血、呼吸
30 衰竭、肺炎，113年8月15日轉出至一般病房，無自理能力需專
31 人照護，同卷第10頁)。

01 4. 親屬團體會議-推定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說明書(同
02 卷第6頁)。

03 5.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同意書(同卷第7頁)。

04 5. 親屬系統表(同卷第6頁背面)。

05 6. 鑑定人結文(同卷第19頁)、精神鑑定報告書(同卷第17~18
06 頁)。

07 (二)相對人因非創傷性顱內出血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
08 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准依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相對人之子李楊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4 家事法庭法 官 蕭一弘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7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9 書記官 呂偵光